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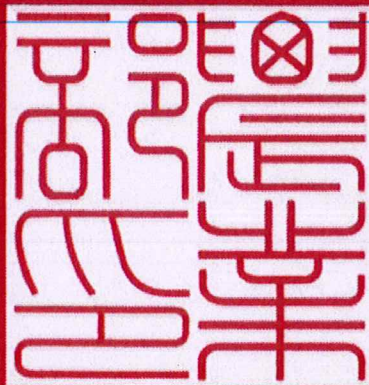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325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及花蓮縣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和花蓮縣之花蓮市、壽豐鄉、吉安鄉、新城鄉及秀林鄉：本辦法第6條附表一壹、農產業全品項。

(二)臺中市：胡麻、西瓜、梨、芋、苦瓜、青蔥、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(網)、整體結構)及水平棚架網室(塑膠布(網)、整體結構)。

(三)宜蘭縣：西瓜、番石榴、青蔥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3年7月27日至8月5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公告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(如附表1)。
- (五)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或災損嚴重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並報本部核定者，經查證具下列種植客觀文件之一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免勘查：
- 1、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。
 - 2、農民依本部開發之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」拍攝當次災害之災損照片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



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